

### 候選人資格

1. 獲提名的校友校董必須是本校的校友。
2. 校友校董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3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 - (1)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或
  - (2)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下列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：

如常任秘書長發覺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